德 法律專業權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視訊函授班
大回饋
律師 研究班
24,000 27,000
實例班
晚6:30開講 課表備索
200~17,200 100~18,200
90~14,400 200~15,800
法三四等班 訊班 函授班
報名 再優 3,000元 結論』18堂 元
000~32,000 000~37,000
000~29,000 000~32,000
中市中山路27號(火車站前) -22217001-3 w.neokant.com.tw :22616253 戶名：沈朝欣
法學叢書 用・經典 學術論文集 二〇一〇年三月初版
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 周著
550元
述延續作者 論著在民 訴訟法領 方法論的 務判決對 ，在民法 部分，本 關注債權 論在實務 與實踐； 訟法部分 著重否認 在比較法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 第 148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立法院4.30三讀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公布日後1年施行
司法院修正法官事務分配辦法
行訴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辦法發布
2.3 楊雲驊／刑事妥速審判法「羈押期限規定」與國際人權
3 刑事妥速審判法全文 99.4.23 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4 司法院北、中、南三地舉辦公證業務座談
花蓮高分院與東華大學簽訂司法實習協議

涉外民事法制新里程

立法院4.30三讀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公布日後1年施行

全面大幅翻修 不限狹義涉外民事 以因應經濟型態及國際法制變遷 充分保障私權

【本刊訊】立法院99年4月30日第7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請審議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案，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制將邁入新的里程碑。

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自民國42年6月公布施行迄今，其間國際環境、社會結構、經濟發展及相關學說理論皆已大幅改變，亟需修正配合。本次全盤檢討修正，新法合計63條，共分通則、權利主體、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債、物權、親屬、繼承、附則8章。

修正重要內容如下：

一、增訂涉外商事之準據法，以因應經濟型態及國際法制之變遷。

本法規範之內容不以狹義之涉外民事事件為限，並納入適合本法規定之涉外商事事件，如增訂商品製造人責任、不公平競爭及限制競爭而生之債、被害人直接請求保險給付、託運中之動產物權、載貨證券、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之法律行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權利變動等相關問題之準據法規定，以因應經濟型態及國際法制之變遷。

二、貫徹男女平權思想及保護子女利益，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相呼應。

修正關於婚姻之效力、夫妻財產制、離婚之要件、離婚之效力、子女之身分，及保護未成年人的親權、監護、扶養等涉外法律關係之準據法，以貫徹男女平權，保護子女利益，加強人權保障。

三、儘量增訂及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以提高法律適用之明確度及合理性。

由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問題之範圍甚廣，本次儘可能增訂及修正相關規定，以期提高法律適用之明確度及合理性，諸如增訂人之權利能力、法人屬人法之適用範圍、外國法人在內國之分支機構、代理權授與行為相關法律關係、經由媒介實施之侵權行為、債務承擔、第三人或共同債務人之求償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債之消滅、自外國輸入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婚約之成立、非婚生子女之準正、遺囑訂立及撤回方式等相關問題之準據法規定；修正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而生之債等相關問題之準據法規定。

此外，為維持正當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利益，本修正案增訂規避法律之條文，即涉外民事之當事人規避中華民國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仍適用該強制或禁止規定。又明定修正案增修條文適用不溯及既往原則，但其法律效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本次修正變動程度甚鉅，故明定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以便加強宣導、充分準備。期待本法之修正施行，能充分保障私權，並與國際法制接軌，增進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國際司法交流



【本刊訊】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Annelise Riles教授（右3）於4月28日上午，由台北大學林超駿教授及張心悌教授（左1、2）陪同，拜會司法院賴院長、林子儀大法官（右1）及謝文定秘書長（左3），會後以「全球性金融活動規範之實質（兼論跨國金融犯罪）」為題發表學術演講。

法官事務分配重要變革

司法院修正法官事務分配辦法

期能改善民刑失衡、發揮專業法庭功能

【本刊訊】司法院4月28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法）。本次修正，主要是參酌各地院法官、院長問卷調查之回應、落實專業法庭功能會議與會人員及各法院建言、法官論壇所發表之文章、司法院相關廳處之意見，以及事務分配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與會人員之建議。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地方法院民、刑事務應各釋出5分之1至3分之1比例名額供法官輪辦；前述比例得分3年逐年補足。

二、有關辦理輪辦事務及非輪辦事務釋出之排序標準，於本辦法訂定基本原則，餘由各法院定之，以因地制宜，並避免掛漏，或流於僵化。

三、明定專業案件之定義，並規定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專業案件。

四、落實法官專業，明定擇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標準，即法官會議應不分法官現在辦理事務之屬性，優先擇定有意願且取得專業證明書之非輪辦股法官辦理該專業案件。

五、為貫徹法官專業久任，明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其辦理期間應連續3年；期滿，取得專業證明書者，得按其志願繼續辦理；未取得專業證明書者，須再經法官會議依第11條第3項規定擇定，始得依其志願繼續辦理。

六、為求案件負擔公平，規定法官會議得視案件質量，決定辦理專業案件及少年事務之法官有無兼辦其他案件之必要及其比例。

七、檢討修正現行法官取得專業證明書之資格條件，另增訂各法院院長於徵詢法官意見後，得主動為辦理專業案件績效優良法官申請核發專業證明書。並修正換發專業證明書之要件。

八、為鼓勵法官在職研習，增訂各法院至少應予法官停止分案俾參加研習之天數。

九、法官會議對於司法事務分配之決議如有牴觸法令情事時，具司法行政監督權之院長有促使法官會議注意之義務。

司法院希望本次修正，得以改善目前部分法院事務分配時，民、刑事法官結構失衡之缺點，使各法院民、刑庭均有相當歷練之資深法官作為中堅，強化審判陣容。並藉由具備特殊專業的法官得以久任辦理其專長之案件，發揮專業法庭功能，提昇裁判品質與效率，以落實司法為民。

行訴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辦法發布

【本刊訊】99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業經司法院令定自同年5月1日施行。配合新修正行政訴訟法，司法院刻正研修相關子法，於4月28日訂定發布「行政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下稱「傳真及電子傳送辦法」)，與新修正行政訴訟法同日施行。為便利民眾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遞送訴訟文書，包括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都已指派專人負責，並設置傳真專線及電子信箱，並公布於司法院網站(司法院網站/業務宣導/行政訴訟與懲戒；或司法院網站/訴訟協助/訴訟須知/行政訴訟類)。

在使用傳真或電子傳送的主體及對象上，依「傳真及電子傳送辦法」第4條規定，包括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證人及鑑定人均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至法院；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有傳真或電子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訴訟文書。

在證人及鑑定人的陳述部分，依第5條規定，經法院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兩造同意而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者，法院應於通知書上載明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將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傳送至法院。又依第6條規定，得於任何時間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訴訟文書。

除「傳真及電子傳送辦法」外，新修正行政訴訟法已增訂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之相關規定，並修正送達對象、程序及寄存送達生效與寄存期間規定，並授權司法院訂定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閱卷規則。司法院刻正密集研修包括「郵政機關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行政訴訟閱卷規則」、「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作業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子法，將陸續發布，以利新法施行。